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部內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建立民主觀念與風度為宗旨。
- 第 3 條 本會會址設於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班聯會辦公室。
- 第 4 條 本會設行政部門(含畢聯會)及班級幹部大會(以下簡稱幹部大會)。
- 第 5 條 本會接受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教導處訓導組之輔導。

第二章 會 員

- 第 6 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並依組織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其會員權利義務。凡喪失學籍者即喪失會員資格。
- 第 7 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 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 二、 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 得透過班會經班級決議後由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
 - 四、 擔任本會行政部門、班級代表大會職務之權利，但不得與第四章、第五章規定牴觸。
 - 五、 非本會幹部及代表亦可於班代大會中旁聽。
- 第 8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 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

第三章 任 務

- 第 9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充實校園生活內容。
 - 二、 保障會員權利。
 - 三、 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第四章 行政部門

- 第 10 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直接、無記名方式推派選出班級代表三人，任期一學期，得連選連任。班級代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由班級推派一人代其職權。班級代表失職時，得經由該班級自行決議罷免並依以上方式改選。
- 第 11 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不得連任。主席統轄本會各行政組，協助各項會務推動，對外代表本會，於校內各項會議擔任學生代表。副主席襄贊主席處理會務，並於校內各項會議擔任學生代表。
- 第 12 條 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缺位時，由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副主席缺位時，主席應於一個月內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後任

命，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正、副主席均缺位時，由班代大會自各行政組中選舉出 2 名行政組長代行正、副主席職權。如距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主席補選。

第 13 條 主席、副主席候選人由本校國二班級代表(選舉主席)搭配國一班級代表(選舉副主席)聯名登記參選，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周由本校班級代表基於平等、普通、直接、無記名等原則投票。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 一、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 20%以上，始為當選。
- 二、 無候選人登記參選；或候選人僅有一組，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得由班代大會自各行政組中選舉出 2 名行政組長暫代正、副主席職權，並於一個月內重新選舉。

第 14 條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方式如下：

- 一、 由原選舉人總數 10%以上連署，向班代大會提出罷免案。
- 二、 由原選舉人基於平等、普通、直接、無記名等原則投票，若投票人數超過原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罷免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罷免。

第 15 條 主席、副主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提出辭職經班代大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者。
- 四、 任期內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評估其不適任者。

第 16 條 本會視會務需要編組，各組置組長(國二)、副組長(國一)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席在國一國二班級代表中協調任命，代表各行政組，並推動各組工作之進行，並將全校全體學生平均編入各組由組長統一調度，任期一學年。

第 17 條 本會各行政組之職權如下：

- 一、 學術藝文組：促進學生權利之落實、辦理全校學術活動及場地布置美化。
- 二、 活動體育組：辦理全校班級活動、社團活動、體育競賽及各項器材回收。
- 三、 文書閱讀組：建立檔案、會議紀錄、撰擬調查問卷及圖書館書籍上架等。
- 四、 宣傳資訊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工作及活動期間照相與成果製作。
- 五、 服務志工組：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商借、環境清潔、活動場地善後事宜。

第五章 班級幹部大會

第 18 條 本會置班級幹部大會（以下簡稱班級大會），由全校各班級幹部共同組成。

第 19 條 班級幹部負有出席班代大會及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並負有代表會員行使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第 20 條 班級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將學生意見轉呈學校行政主管部門。
- 二、 提供行政部門意見及聽取報告。
- 三、 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第 21 條 班級大會設議長一人，為會議主席，於每學期第一次班級大會由國三幹部選舉產生，任期一學期，得連選連任。議長經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後當選。當議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出席國三幹部互推一人為會議臨時主席。如議長因轉學、休學或其他經班代大會多數同意之因素而缺位，班代大會應於下次會期辦理議長選舉。

第 22 條 班級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皆由班級大會議長召開。定期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臨時會議於本會主席認為必要，或經班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 23 條 班級幹部之提案必須經各班班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於班級大會提出。凡動議經議決交付各班討論者，大會表決時由各班班級幹部進行表決。

第 24 條 班級大會之決議，應有班級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人數採多數決。惟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二、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5 條 本會主席對班級大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由主席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提請班級大會覆議，臨時班級大會應於七日內召開。覆議時，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決議，主席即須接受此決議。班級大會如逾期未做出決議，則原決議失效。

第六章 附 則

第 26 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經班級幹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改案
- 二、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班級大會提出修改案，並依本章程第 25 條程序完成修改。

第 27 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章程經班級大會通過，經班聯會主席公布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班級聯合會當選名單

班級	七忠	七誠	八忠	八誠	九忠	九誠
班聯會代表						
班聯會代表						
班聯會代表						

班級聯合會行政部門幹部名單

職務	姓名	所屬班級
會長		八年級 班
副會長		七年級 班
學術藝文組長		八年級 班
學術藝文副組長		七年級 班
活動體育組長		八年級 班
活動體育副組長		七年級 班
文書閱讀組長		八年級 班
文書閱讀副組長		七年級 班
宣傳資訊組長		八年級 班
宣傳資訊副組長		七年級 班
服務志工組長		八年級 班
服務志工副組長		七年級 班
畢聯會長		九年級 班
畢聯藝文組長		九年級 班
畢聯活動組長		九年級 班
畢聯文書組長		九年級 班
畢聯資訊組長		九年級 班
畢聯服務組長		九年級 班

班級聯合會全體分組名單

組別	班級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備注
學術藝文組	九忠					
	九誠					
	八忠					
	八誠					
	七忠					
	七誠					
活動體育組	九忠					
	九誠					
	八忠					
	八誠					
	七忠					
	七誠					
文書閱讀組	九忠					
	九誠					
	八忠					
	八誠					
	七忠					
	七誠					
宣傳資訊組	九忠					
	九誠					
	八忠					
	八誠					
	七忠					
	七誠					
服務志工組	九忠					
	九誠					
	八忠					
	八誠					
	七忠					
	七誠					